

第五课 洗礼

基督教只有两项主要的礼节(仪式)：洗礼和圣餐。这两项礼节都是主耶稣亲自设立，亲自吩咐的。所以历代以来，教会一直遵守着。

一. 受洗的条件

1. 悔改

使徒行传 2:38

彼得说：“你们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们的罪得赦，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；

2. 相信

马可福音 16:16

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

使徒行传 8:12

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，连男带女就受了洗。

何时我们真正悔改，真正相信。何时就可以受洗。(参见使徒行传 8:26-40)

二. 受洗的根据

1. 主耶稣的命令

马太福音 28:19

所以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（注：或作“给他们施洗，归于父、子、圣灵的名）。

我们奉圣父、圣子、圣灵的名受洗也是归入三位一体神的名下的意思。也表示我是属基督的了。

2. 主耶稣的榜样

马太福音 3:15

耶稣回答说：“你暂且许我，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（注：或作“礼”）。”

三. 受洗的意义

1. 洗礼具有”归入耶稣”的意义

罗马书 6:3-4

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？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

2. 洗礼具有”披戴耶稣”的意义

加拉太书 3:27 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

3. 洗礼具有 “洗去罪污” 的意义

使徒行传 22:16

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？起来！求告他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

4. 洗礼具有 “合而为一” 的意义

哥林多前书 12:13

我们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腊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，饮于一位圣灵。

以弗所书 4:4-6

身体只有一个，圣灵只有一个，正如你们蒙召，同有一个指望。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众人的父，超乎众人之上，贯乎众人之中，也住在众人之内。

5. 作见证

1) 属基督的见证 马太福音 28:19 罗马书 6:3-4 加拉太书 3:27

2) 罪得洁净的见证 使徒行传 22:16

3) 得救的见证 马可福音 16:16

4) 成为一个身子的见证 哥林多前书 12:13